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 名	本名：王浩祐 別名：阿祐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G122230429	出生日期	85年8月7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0939-911-847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235-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板路41巷12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□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	日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	日止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王浩祐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埔墘分行
銀行帳號	043506159049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王浩祐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王浩祐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，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
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
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
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
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
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一、 定價與促銷

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
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
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一、 行銷與促銷

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
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
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
予丙方。
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
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
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
二、 資料分析

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

統一編號：50995185

地 址：

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王詒祐



身分證字號：6122230429
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板路47巷12號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华 民 国

111 年

4 月

19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王浩祐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，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
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
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
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
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
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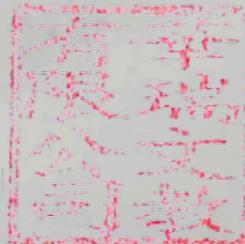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
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
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
予丙方。
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
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
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陳泰安
統一編號：50995185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王浩祐
身分證字號：6122230429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板路47巷12號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郭英標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 250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

4 月

19 日

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王浩祐

自 111 年 4 月份起於華瑞文教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

銀行帳號： 20610014235 -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 王浩祐

(本人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